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874,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874,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795,175	99.9744	79,764	0.02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7,551,143	99.9090	79,764	0.09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邵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03,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本次解质后，鹰潭金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8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本次解质后，鹰潭金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601,792,695 股为计算基础。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分别将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9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13,403,481
持股比例	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12,580,930
持股比例	2.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关于此次解质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060）。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30	97,000,000	97,000,000	40.00	16.12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3	3,930,000	0	0.00	0.00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09	3,63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4.62	104,560,000	97,000,000	36.13	16.12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称，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建设“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上市后已经先后开展了“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碳谷产业基地”、“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储能电池 PACK 产业化”等新项目，累计拟投资超 16.4 亿元，其中多个项目属于新业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26.08 万元，同比下降 53.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5.32 万元，由盈转亏。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新项目研发、产业化等进展情况，对照新项目投资计划和时间表，说明新项目开展是否符合预期，前期投资决策是否审慎；（2）说明本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大幅下滑以及多次开展新项目的现状，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3）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各新项目拟投资金额，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详细分析本项目是否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研发、主营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告披露，本项目属于开展新业务。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预浸料 100 万平米、航空复合材料 80 吨和航空复材零部件装配 1 万件的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请公司：（1）结合新业务的科创属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和关联性，详细说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详细论证本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预计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3）量化说明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拓展、资金等方面的准备情况；（4）补充披露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结合前述问题，在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一步说明本次开展新业务的决策是否审慎。

三、公告披露，本项目的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地点拟定于成都市双流区航空经济产业功能区，总用地面积约 175 亩，总建筑面积 73,440.00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394.25 万元，其中 40,394.25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资金使用银行贷款补足。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明细，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资金投入计划、投入进度安排；（2）补充披露本项目建设用地选址的主要考虑、具体建设内容、用地批复情况，是否存在取得用地批复不及预期的风险；（3）补充披露本项目的采购设备情况，是否存在采购设备不及预期的风险；（4）说明本项目投产后，相关折旧、摊销、股权激励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公司上市后业绩表现、开展新业务等情况，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就上述事项，请公司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堂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金堂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金堂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置换股东前期投入和他行贷款项目。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34.87 万元，净资产 6,821.44 万元，负债总额 14,313.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464.9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956.23 万元，净利润 -299.66 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二）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三）保证金额：10,000 万元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六）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堂海天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7,138.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0.24%，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34,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3,138.0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92,362.1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8.07%，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34,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8,362.1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 8.9 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8 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近日与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担保契约》，为其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于两家银行的循环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 8.9 亿港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8 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3、注册资本：24.3 亿港元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孖展融资及财富管理服务

5、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80.31 亿港元、净资产 48.03 亿港元、负债总额 32.28 亿港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6 亿港元、净利润 2.57 亿港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81.04 亿港元、净资产 46.05 亿港元、负债总额 34.99 亿港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港元、净利润 0.6 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与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担保契约》，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8.9 亿港元的循环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契约》生效日起至相关授信被取消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 / 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商业贷款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64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9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4 亿元，占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05%。（按 2023 年 3 月 21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8772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7630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1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4,200,000	7.56%	0.74%	是	否	2023-03-22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55,578,279	9.84%	29,968,800	34,168,800	61.48%	6.05%	31,288,800	91.57%	10,394,909	48.5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 84,973,9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487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 32,973,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87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2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52 人），代表股份 32,973,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870%。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73,9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73,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1,901,15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72,806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0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72,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73,9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73,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73,9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73,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73,9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73,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